

# 永福县教育局文件

永教字〔2022〕4号

---

## 关于印发永福县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初中，县直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永福县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永福县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细则



# 永福县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教督委办〔2022〕12 号）精神及《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的要求，我县参加自治区组织的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 （一）领导小组

成立永福县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宾正娟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韦庆嘉	县人民政府督学
	唐 剑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莫心慧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顺荣	县委教育工委会副书记
	韦代波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学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

## 纪检组长

- 莫新华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 成 员：黄忠民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副主任
- 罗林奎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 江 飏 县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 邓朝全 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电教站站长
- 秦杰修 县教育局招生办主任
- 苏 雯 县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 胡明广 县教育局人事监察股股长
- 杨杏琼 县委教育工委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 邓桂明 县教育局安稳股股长
- 李燕松 县基础教育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 周元成 县基础教育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
- 陈炳春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 联络员：黄忠民
- 信息员：陈炳春
- 信息员：吕 斯 县教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 （二）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配合区、市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和本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永福县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的疫情防控方案》《县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细则》，按要求选派测试工作人员，做好组织动员及业务培训工

作，按时、准确上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配备艺术现场测试仪器等，对本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与安全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参测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实施工作的顺利完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测实施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督学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忠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李燕松、周元成，办公室成员：陈炳春、黄平、王友生、韦光军、李翠芳、陈家钰、吕斯。

### （三）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分工

宾正娟 负责统筹全县的监测实施工作。

唐 剑 负责安排指导堡里镇辖区学校及县直东江学校、第一小学、向阳小学等学校的监测实施工作。

莫心慧 负责安排指导百寿镇、三皇镇、苏桥镇辖区学校及县直明德小学等学校的监测实施工作。

李顺荣 负责安排指导罗锦镇辖区学校及实验中学、第二明德小学的监测实施工作。

韦代波 负责安排指导龙江乡、广福乡、永安乡辖区学校的监测实施工作。

莫新华 负责安排指导永福镇辖区学校的监测实施工作。

黄学军 负责查处监测实施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

韦庆嘉、黄忠民 负责与区(市)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联系，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安排责任督学参与管理，制定县级监测实施细则。

罗林奎 负责车辆安排、人员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邓桂明 具体负责测试全过程的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控工作。

江 飏 负责组织学生测试及相关因素问卷填答，监控测试全过程。

邓朝全 负责监控测试全过程，负责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用计算机的配备工作及联网情况，测试相关系统的安装，为信息接收、上报提供技术保障。

秦杰修 负责严格按照保密规定接收、存放和保管监测工具及配合发放回收测试工具。

苏 雯 负责落实质量监测相关经费。

杨杏琼 负责质量监测的宣传报导工作。

陈炳春、吕斯负责县级信息上报工作，组织并审核样本校上报学校、测试年级学生与教师信息，接收与回邮监测工具，测试系统安装技术指导等。

黄忠民、李燕松、陈炳春、黄平、王友生、韦光军、李翠芳、陈家钰、吕斯等负责质量监测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责任督学负责对样本校测试工作的实施和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进行全程监督，并组织教师与校长问卷的填答，由教育局选派，每监测点 1 人（见附件 1）。

主监测员由非样本校的教导主任担任，负责组织完成学生语文、艺术与英语测试及相关因素问卷填答的具体组织工作，由教育局选派，每监测点 1 人（见附件 1）。

#### **(四) 样本校组织工作**

各样本校须参照本《实施细则》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按照要求配备监测员、演唱和口语测试员（2名）、信息员、保密员（2名）、司时员、安保人员（2名）、医护人员等。

**样本校主要工作职责：**根据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布置和要求，做好样本校疫情防控、师生的宣传教育、校内测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培训、测试场地的设置、测试当天教学的安排、测试当天司时铃声的安排、测试年级学生填答题卡填涂练习、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练习、文具物品购置、摆放等各项测试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测试程序与规范进行现场操作，保证监测实施工作的顺利完成，并对本校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

## **二、我县监测的基本情况**

### **(一) 样本学校**

**中学：**永福县实验中学、永福县东江校学校、永福县永福镇湾里初级中学、永福县永安乡永安初级中学、永福县三皇镇三皇初级中学、永福县罗锦镇月山初级中学、永福县百寿镇初级中学、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初级中学。

**小学：**永福县向阳小学、永福县永福镇上潘小学、永福县永福镇坪岭小学、永福县罗锦镇下村第二小学、永福县广福乡广福小学、永福县罗锦镇罗锦小学、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小学、永福县百寿镇镇上小学、永福县广西共青树桥

希望小学、永福县三皇镇文明小学、永福县第二明德小学、永福县第一小学。

### (二)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全天和 5 月 26 日上午。测试当天场次与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场次	学生测试	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
5月25日 (第一天)	学生语文测试	09:00-10:20	——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填答	(小学) 10:50-11:20	
		(中学) 11:00-11:4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二)填答	14:00-14: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三)填答	15:00-15: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四)填答	16:00-16:30	
5月26日 (第二天)	学生艺术测试	08:30-09:50	09:00 至全部填答完成
	学生英语测试	(小学) 10:20-11:20	
		(中学) 10:20-11:40	
备注		新疆、西藏地区使用地方时间	

### (三) 监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与英语，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

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

#### (四) 监测对象

1. 我县样本校 2022 年春季学期的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
2. 我县样本校校长及 2022 年春季四年级和八年级的班主任及语文、艺术与英语教师。

### 三、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开展 2022 年监测工作通知以及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向各省（区）下发监测实施工作材料为依据，本县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 (一) 成立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 (二) 组织样本学校信息上报

#### (三) 召开县级动员会、培训会（4 月 15 日前）

对责任督学、各样本校校长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配套下发监测组织实施工作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宣传视频》	
2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	
3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	
4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程序视频》	
5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	供样本校信息员使用
6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测试系统操作手册》	供样本校信

7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测试系统操作视频》	息员、演唱和 口语测试员 监测员使用
---	------------------------	--------------------------

#### (四) 组织、审核信息上报

按照《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中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组织并审核各样本校上报参测师生信息。

#### (五) 召开各类人员工作专项培训会（5月13日前）

对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监测员、演唱和口语测试员监测员、样本校信息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了解自身工作职责、熟悉工作内容，掌握测试的流程与规范及应急处置办法。

#### (六) 指导、监督测试工作

指导、监督各样本校的测试工作，明确永福县监测实施工作步骤、时间节点。

#### (七) 接收国家监测工具

接收国家监测中心统一提供的监测工具，并及时下发各样本校，监测工具清单如下表：

种类	日期	数量	箱内所装内容	使用说明
小学监测工具箱(牛皮纸箱体)	5月25日	12个	1. 学生语文测试卷袋1袋； 2. 学生语文测试答题卡袋1袋（空）； 3. 学生语文测试草稿纸袋1袋； 4. 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一)卷袋1袋； 5. 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二)卷袋1袋； 6. 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三)卷袋1袋； 7. 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四)卷袋1袋； 8. 测试情况记录袋1袋；	每样本校分发2个监测工具箱，分两次领取，箱体标有日期，注意不要混淆。

			9.条形码袋 1 袋。
	5月26日	12个	1.学生艺术测试卷袋 1 袋; 2.学生艺术测试填答题卡袋 1 袋(空); 3.学生英语测试卷袋 1 袋; 4.学生英语测试填答题卡袋 1 袋(空); 5.条形码袋 1 袋。
中学监测工具箱(柏色箱体)	5月25日	8个	1.学生语文测试卷袋 1 袋; 2.学生语文测试填答题卡袋 1 袋(空); 3.学生语文测试草稿纸袋 1 袋; 4.测试情况记录袋 1 袋; 5.条形码袋 1 袋。
	5月26日	8个	1.学生艺术测试卷袋 1 袋; 2.学生艺术测试填答题卡袋 1 袋(空); 3.学生英语测试卷袋 1 袋; 4.学生英语测试填答题卡袋 1 袋(空); 5.条形码袋 1 袋。
备注	1.如样本校数量多于 20 所,则小学、中学监测工具箱的实际数量以样本校数量为准。如样本校有多个测试教室,则每个测试教室应接收 2 个监测工具箱。 2.监测工具箱及包裹测试卷袋的塑料包装袋还要用于回邮,拆封时注意不要损坏。		

### (八) 设备和文具物品 (样本校统一配备)

学生文具物品	数量	其他	数量
黑色签字笔	30	24 色水彩笔	5
2B 铅笔(或考试涂卡专用笔)	30	胶棒或胶水	1
橡皮	30	裁纸刀	2
书写垫板	30	监测员用黑色签字笔	若干

### (九) 监测工具保管

测试前,监测工具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发送至各县机要邮局。县招生办及时领取监测工具,按保密规定存放,安排专人值守

### (十) 设置并公布社会监督专线

设置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永福县社会监督电话:0773-8512276,并向社会公布,填写好《县级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测试当天,安排专人:永福县教育局办公室吕斯同志值守并

做电话记录。

### **（十一）开展测试准备情况的问题排查**

5月24日前，我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县级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完成对本县测试准备情况的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备案以便省视导员、市级实施工作人员查阅。

### **（十二）监控测试过程**

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控各样本校测试组织过程，实时掌握各样本校测试进展情况。

### **（十三）测试后相关工作**

#### **1. 邮寄监测工具**

收齐所有样本校监测工具后，在测试当天由专人专车运送至机要通信部门办理邮寄手续。

#### **2. 报告应急处置及测试完成情况。**

5月27日提交《县级应急事件报告表》《样本县监测工具回邮情况报告表》。

3.5月27日—6月2日，区县教育管理人员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要求和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完成县区问卷。

4.6月6日前提交样本校上报的测试生基本信息。

5.6月17日提交《县级实施工作总结》。

## **四、监测目的、意义和工作要求**

### **（一）目的、意义**

客观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原因，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参考，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纠正以升学率和分数作为评价学校和学生唯一标准的做法，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 （二）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广泛发动。各有关学校与人员务必按照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积极宣传测试工作的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并对测试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2.明确责任，加强培训。各有关人员按照要求参加省级监测工作部署会、县级动员会与培训会、校级培训会等，认真学习，熟悉业务，明确职责。在监测工作中要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真实准确上报属地范围内中小学校、班级和学生、教师信息。掌握测试现场的具体操作程序规范和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测试各环节工作。

3.加强指导，强化督查。县监测实施领导小组将主动与自治区视导员对接，接受自治区视导员对我县监测组织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有关人员要在县监测实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对所对接样本学校的全面巡查，实地察看每个监测点测试场所的布置、监测工具的保管等，指导样本学校做好各项测试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监测工作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学生考试，其监测工具在启用前、使用后均为机密级保密材料。因此要严格执行相关的保密规定，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复制、记录、存储监测工具（问卷）。对校长、教师和学生的监测结果不公布、不排队、不奖优罚劣。在开展监测工作过程中，不得漏报、假报学校和学生数据和信息，不得调整抽样班级和班级中的学生，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县监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鼓励和支持社会、家长和师生对监测实施中的违纪舞弊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 五、应急预案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1. 试题在运送、保管过程中出现紧急状况。

由于人为的因素发生被盗、泄密时，发现人首先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上级部门报告，将泄密范围控制在最小。

在运送试题过程中，如果出现车辆故障或天气原因无法正常运送的情况，或者出现意外交通事故，押运人员首先要坚守现场，保护试题不被泄露，同时及时报告区（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拨打110报警，请求公安、交警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现场，确保试题安全。

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堵车等要立即报告交通、公安、交警等协作单位出警处置、疏导交通，必要时交警部门要固定警员、固定时段，在县城固定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确保试题安全顺利到达测试点。

## 2. 火灾事故。

测试题在运送途中或在保密室内发生火灾，保密人员要马上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及时查明火情，切断火源、电源，迅速报警并报告区（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 3. 群体性事件或个体重大突发事件。

测试过程中，如发生打架斗殴等群体性事件或个体伤人重大突发事件，迅速报警并协助公安保卫人员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并将当事人带到值班室处理。如有人员受伤，测试点医生要及时处治，如受伤较重要及时送往医院。

## 4. 食物中毒事件。

测试期间卫生防疫部门要做好测试点的卫生排查工作，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要及时启动卫生防疫部门应急预案，报告至区（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马上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发生食物中毒的源头进行调查，进行必要查封处置。

## 5. 出现疫情。

测试前或测试中发现考生中出现疫情，要立即向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部门报告，根据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根据疫情发展随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区（市）教育质量监测实施领导小组报告，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附件2）。

## 6. 恶性自然灾害。

如当地预报有遇台风、地震等恶性自然灾害不能进行正常开展测试时，要及时写出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与监测工具一并寄

回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测试中发生洪灾、泥石流等灾害时，要取消测试，并及时组织人员安全疏散。

## （二）测试点偶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1. 测试工具及学生名册中出现问题。

测试工具包内出现种类不全、学生名册与密件不符或错漏、卷袋内装试卷与本场测试内容不符、测试卷数量不对等情况时，按照《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中应急预案要求处理，同时报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 2. 学生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监测员报告样本校主监、责任督学、市巡视员，并准其退出测试，交医护人员处治。

### 3. 考场秩序受到外来干扰。

监测员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样本校主监及责任督学。样本校主监、责任督学如无法排除，则请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

### 4. 监测员或者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误。

责任督学、样本校主监要立即纠正，监测员、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有意作弊，违反测试纪律时，样本校主监要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 5. 其他偶发事件。

监测员立即报告样本校主监、责任督学和市巡视员，根据《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要求，按照临场

处置机制采取相应处置办法，必要时逐级上报，请示解决。

## 六、责任追究

测试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 （一）不按规定核对测试学生身份的
- （二）不按时组织测试学生入场的
- （三）测试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测员职责的，如看书看报、交谈、随意进出测试教室等
- （四）测试开始后，违反规定擅自同意学生进出测试教室的
- （五）对测试学生违纪情况不如实填入《测试记录单》的

## 附件 1:

## 2022 年永福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责任督学、主监测员

学校	责任督学	主监测员
永福县向阳小学	黄恒弢	韦艳娟
永福县永福镇上潘小学	唐日纯	汤艳玲
永福县永福镇坪岭小学	吕珍珠	廖艳
永福县罗锦镇下村第二小学	曾梅琴	邓秀娟
永福县第二明德小学	杨杏琼	李成姣
永福县第一小学	莫忠斌	郑幼玲
永福县广福乡广福小学	周丽娟	秦云
永福县罗锦镇罗锦小学	莫乔成	张志林
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小学	黄建平	湛剑红
永福县百寿镇镇上小学	骆昌辉	梁新强
永福县广西共青树桥希望小学	张旭俊	韦普德
永福县三皇镇文明小学	周靖舟	刘洋
永福县实验中学	唐连桂	吴凤琼
永福县东江学校	黄传明	张阳春
永福县永福镇湾里初级中学	袁禹	唐坤华
永福县永安乡永安初级中学	曾德全	周玉华
永福县三皇镇三皇初级中学	黄爱民	莫璇
永福县罗锦镇月山初级中学	林雪荣	岑春庆
永福县百寿镇初中	余代芳	蒙举华
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初级中学	李明强	庞海波

附件 2:

## 永福县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教督委办〔2022〕12 号）精神及《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的要求，为做好我县参加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学业质量监测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监测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区、市、县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学校和谐稳定，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 二、工作原则

#### （一）强化管理，明确职责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疫情防控责任。2022 年永福县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在监测期间负责指导全县各样本

校开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县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及要求。

各样本校校长、班主任、教师是本地本校疫情防控的责任人。

### （二）强化监测，预防为主

各工作组、各样本校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及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师生日常体温监测。严格活动管控，监测过程中要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消毒指南，定期做好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

### （三）强化措施，快速处置

进一步改善疫情防控条件、储备防控物资、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 （一）完善“一校一策”疫情防控预案

各样本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完善学校疫情防控预案。

### （二）加强宣传教育和卫生清洁工作

通过官方微信、官方网站、校园安全平台、官方微博、微信

群、宣传板报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师生疫情防护知识教育，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防护能力。

各样本校要大力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确保不留卫生死角，开展监测工作前要对公共活动区域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 （三）强化体温测量检查，规范处置师生出现发热等症状

各样本校要坚持对全体师生进出校门进行体温检测，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途中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统计、上报工作。

### （四）落实防疫物资及做好应急准备

各样本校要做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洗手液、消毒剂、乳胶手套、非接触式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准备。视情况安排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携带必要的设备器材或 120 专用救护车驻点，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 （五）科学处置新冠肺炎疫情

测试前或测试中，如监测点校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要严格按照《全区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快速处置，要立即派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

样送检，查明病因，有关信息经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后及时上报。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主动承担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和属地管理职责。在县政府和疫情防控主管部门领导下，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统一协调落实学校的防控工作。

##### （二）加强督查指导

各样本校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三）加强信息报送管理

各监测点校如有被当地卫生疾控部门医学诊断确认的师生病例，要按照当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统一报送，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引导广大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在媒体上传播不实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永福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